



夏县人民政府公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1 期

(总第5期)

夏县人民政府公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2 年 4 月 1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3 号） 1

关于印发《夏县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4 号） 12

关于成立夏县尊村引黄兴南片区水源置换项目部的批复

（夏政办发〔2022〕6 号） 16

关于印发《夏县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7 号） 17

关于印发《2021 年夏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8 号） 21

关于印发《夏县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11 号） 28

关于印发夏县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12号）	39
关于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2〕2号）	42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2〕5号）	45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夏政办发〔2022〕3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有效控制，及时、有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

《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5 事件分类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可分为自然灾害、

工程事故和违规操作事件三类。

1.5.1 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导致门站设施破坏，燃气调压设施设备损毁、输配燃气管网破坏等。

1.5.2 工程事故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 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燃气设施、管网破坏等；

2.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开挖、吊装等行为导致燃气设施、燃气管网破坏等；

3. 城市主要输燃气干管和配气管网设施故障，造成大范围燃气压力降低、气量不足甚至停气，导致燃气中断等；

4. 城市燃气设施、管网等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1.5.3 违规操作事件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 城镇燃气作业人员未按照规范操作导致燃气设施、管网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2. 燃气用户未按规定使用燃气导致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1.6 事件分级

各类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见附件5）

2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2.1 设立夏县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燃气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商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夏县分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夏县供电公司、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县融媒体中心、县电信、联通、移动通信公司。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燃气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分级应对，协调联动。涉及跨乡镇行政区域的，由县级指挥部予以协调，超出夏县应对能力的较大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维护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专家技术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 预警

4.1 预警级别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预警级别应相应地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4.1.1 红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48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4.1.2 橙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48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4.1.3 黄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48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造成影响。

4.1.4 蓝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48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一般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

4.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I级、II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III级、IV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

4.3 预警措施

发布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指挥部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责令燃气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门(场)站、输气管线、燃气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燃气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主管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燃气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组织相关人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3 应急响应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应急响应条

件见附件 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处置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应急处置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损坏、损毁的燃气设施、输配管网等进行紧急停气。

2.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影响范围立即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疏散人员。

3. 对损坏、损毁的燃气设施、输配管网等进行紧急抢修。

4. 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气单位,调配车辆送气。

5. 采取跨行政区域应急调度,保证城市应急燃气供应。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

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6 响应结束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完成，恢复燃气后，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物力保障

主要建设好3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县住建局、燃气企业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县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2. 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 应急管理力量：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县人民政府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燃气企业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6.2 物资财力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燃气企业的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

6.3 医疗卫生保障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事件对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各级医院负责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收治伤员。

6.4 交通管理保障

为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紧急处置交通管理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运输安全畅通。

公安局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能够将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5 治安维护保障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政府和公安部门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6.6 信息通信保障

各通讯部门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

建立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确保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与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7 科学技术保障

县住建局针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类型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专家信息系统,同时组织有关专家针对不同类型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开展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2 总结评价

参与事故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7.3 奖励与责任

县政府对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

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撤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修订

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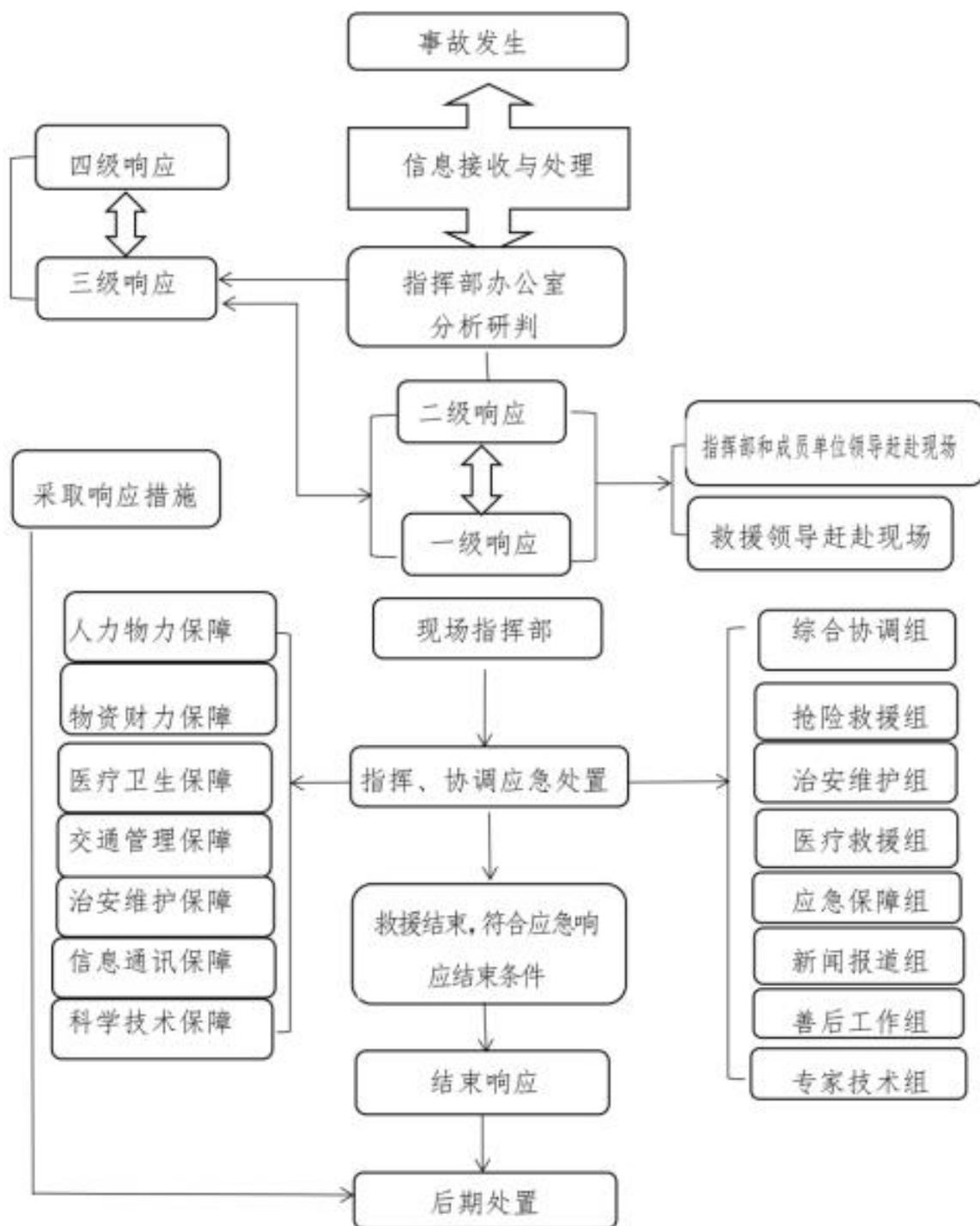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5.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p>县指挥部：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组织指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分析研判较大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负责制定修订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县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燃气企业的联络，及时传达指挥部指挥长的指示。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情况，提出报告和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县政府、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指挥各乡镇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及时处理、上报。
	县住建局	负责协调燃气企业组织抢修，抢修力量不足时，协调其他燃气企业抽调抢修力量帮助抢修；需启动政府临时接管程序时，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具有供气资格的供气企业临时接管供气；组织成立现场抢修指挥部，研究制定现场应急抢修方案；负责从燃气专家库抽调专家配合做好现场应急抢修救援工作，做好现场风险评估，给县指挥部提供启动应急响应等级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做好对燃气基础设施的检查、对损害程度的评估、对事件过后的重建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助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现场；参与城镇燃气事故伤员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负责城镇燃气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制止查处影响燃气抢修、维修的行为；依法对人为破坏的重大燃气事故或燃气设施严重损毁事故案件进行侦查，追究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县发改局	负责落实县指挥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信科局（商务局）	根据需要对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进行协调；配合相关部门督导限制工业企业用气工作；负责对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综合商城、集贸市场等燃气设施的市场运行安全监督，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对天气气候、雨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适时发布灾害性天气气候预警、预测、预报。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地震监测，收集、汇总地震宏观异常信息，做好地震趋势研判。
	县人社局	依法做好城镇燃气事故因工伤亡人员的有关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夏县分局	负责向县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信息，以及应急处置方案。
	县交通局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应急车辆做好受灾人员疏散、应急物资运输、抢险救援等后勤保障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伤人员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组织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的监督管理，同时，监督指导各类商户正确使用液化气钢瓶。
	县民政局	负责管理、分配捐赠物资。
	县教育局	负责协助住建局等部门对校园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火灾事故扑救、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抢修队伍，组织电力专业救援。
	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关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日常的科普宣传工作。
	县电信、联通、移动通信公司	负责做好各自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组织信息的全网发送工作。

附件 3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组 成			职 责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按照相应处置程序指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解决应急抢修、抢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一协调各单位成员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组织调配抢险力量。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综合协调组	组长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住建局	
抢险救援组	组长	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负责掌握事件现场动态；制定抢险、抢修、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反馈事故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现场指挥部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夏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燃气企业	
治安维护组	组长	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根据事件情况和安全管理要求，提出警戒方案，迅速划出警戒区域，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封锁或控制人员、车辆进出警戒区域）依法实施警戒，密切注意警戒区内外情况变化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组 成			职 责
医疗救护组	组长	县卫体局分管负责人	准备抢险所需医疗设备（药品、救护车等），及时全力抢救伤员。
	成员单位	县卫体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应急保障组	组长	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保障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物资、设备；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道路运输组织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闻报道组	组长	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对外发布突发事件相关情况
	成员单位	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融媒体中心	
善后工作组	组长	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负责事故调查和企业恢复生产善后工作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夏县分局	
专家技术组	组长	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应急响应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建议，给予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意见建议；分析事故产生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报告。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各燃气企业	

根据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附件 4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气的：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气服务人口 40%以上。 发生重大事故；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气的：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气服务人口 30%-40%。 发生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燃气的：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气服务人口 20%-30%。 发生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燃气的：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气服务人口 10%-20%。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夏县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夏县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等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地落实《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责任规划师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和《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责任规划师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促进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各类规划在城镇和乡村的落地工作，特制定《夏县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一、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的主要目标
以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改革为抓手，完善专家咨询和公共参与长效机制，有效

解决基层规划人才匮乏、管理力量薄弱等问题，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各类规划在城镇和乡村的落地实施，打通规划落地的“最后一公里”，提升规划设计水平和精细化治理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努力创造宜居、宜业、宜游、宜乐的良好环境，让夏县人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规划为人民创造更加幸福的美好生活，建设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人居环境美好的魅力夏县，为全省建立和实施责任规划师制度提供经验。

二、责任规划师的定位和职责

责任规划师是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统一标准招聘、征选、选调，由乡（镇）聘任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负责人。该责任规划师接受夏县自然资源局的政策指导，服务于乡镇政府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各类规划在城镇和乡村的落地实施工作。涉及规划问题，责任规划师必须有明确意见后才可以实施。乡镇党委、政府应充分听取和尊重责任规划师的意见。授权其具体职责是：

（一）负责就乡镇发展定位、整体布局、规划思路及实施措施向乡镇党委、政府提出意见与建议；参与乡镇党委、政府涉及规划建设事务的研究决策。

（二）负责代表乡镇政府审查各类规划，提出具体的规划编制要求，对规划编制成果进行审查把关并签字认可后，按程序报批。

（三）代表乡镇政府对政府投资性项目进行规划把关并签字认可后，按程序报批。

（四）代表乡镇政府对乡镇建设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方案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

（五）代表乡镇政府对乡镇建设项目按照规划实施的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

（六）动态跟进规划落地所涉及到的系列工作，及时向乡镇政府提出改进和提高规划落地工作的措施和建议。

三、责任规划师的配备

（一）责任规划师的选择条件。在夏县规划专家库中选择。

（二）责任规划师的配备方式。可通过社会招聘、机构志愿者、个人志愿者、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选调任职和选派挂职等多个途径选择，原则上任期（聘用期）不少于2年。

四、责任规划师的待遇

责任规划师在试点期间实行聘任制，在全面推广后可根据试点经验，实行设岗制或聘任制等。工作待遇由三大类组成：一是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保留津贴）；二是专家咨询评审费；三是其他相关补助。

（一）社会招聘人员待遇

1. 社会招聘人员实行工薪制，按劳务派遣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薪酬。

2. 聘用期满、表现优秀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连续两年考核优秀且符合招考岗位条件的，县人事部门在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可以招聘为乡镇正式的责任规划师。

（二）机构志愿者和个人志愿者待遇

1. 机构志愿者人员待遇由派出单位解决。

2. 个人志愿者待遇由乡镇政府给予每人每月基本饭补，乡镇为其出具志愿者荣誉证书。

（三）选调任职人员待遇

具有事业编制身份且符合聘任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调入工作所在的镇政府,享受单位待遇。人事手续参考《人社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执行。

(四) 选派挂职人员待遇

1. 挂职期间,原单位行政级别和工资待遇不变,由乡镇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的生活补贴,交通补贴、加班补贴等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

2. 挂职期间,连续两年考核优秀且符合选拔任用条件的,在挂职期满后1年内,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名推荐,经本人同意,选拔担任相应职务。人事手续参考《人社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执行。

以上人员选拔聘用,必须符合的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态度,无违法、违纪记录。诚实守信,能认真、廉洁履行职责,独立、客观、科学、公正提出意见。

2.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或同等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熟悉本专业领域发展现状、技术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过专家评审、论证、验收或相关工作,具有较强的承担工作能力。

3. 入选后能够在乡镇工作每年二百

天以上。

五、责任规划团队招募

根据工作内容,由乡镇依法依规招募。

六、责任规划师及责任规划团队的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责任规划师制度的实施、责任规划师技术培训,协助乡镇政府做好规划师招募和志愿者征选工作。

乡镇政府负责根据责任规划师的类型,落实责任规划师的相应工作经费及补贴;负责责任规划师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工作纪律、工作作风和廉政建设等日常管理。

乡镇责任规划师,负责对乡镇规划编制、建设等技术服务团队进行规划类的政策指导。

乡镇政府负责责任规划团队的工作质量、工作效能、业绩考核等约束性管理。

七、设立责任规划师培训经费

为保障责任规划师制度的落实,县财政每年安排责任规划师培训经费二十万元,主要用于对责任规划师的专业提升及对优秀乡镇规划设计成果的评选和奖励等。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管理,县财政局监督。

八、实施步骤

2022年1月20日起,试点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夏县开展责任规划师试

点工作方案》的要求，正式启动本次试点工作及配合工作。

2022年3月20日前，瑶峰镇人民政府完成责任规划师的聘用、任用手续；其他乡镇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实行备案制，参照执行。

每月22日前，由瑶峰镇人民政府向县政府书面汇报责任规划师制度落地工作，同时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必要时可采用会议汇报、现场调研等工作方式；

每月25日前，由县自然资源局将夏县瑶峰镇人民政府开展责任规划师制度建立并实施的情况，逐级报送省市主管部门。

每年12月份，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进行责任规划师工作业绩评比工作，获奖乡镇和责任规划师奖励5万元。

九、组织保障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是县政府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各类规划落地，夯实乡镇规划技术管理人才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责任规划师制度建设的责任领导机制，明确工作要求，保障工作经费，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责任规划师业务、人事和资金管理的培训、指导、配套、考核等相关工作。

(二) 深入宣传，积极引导。各相关

部门要深刻认识到法定规划引领配套规划的深刻意义，做好工作配合；县融媒体中心要把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作为统筹城乡发展和建设美丽乡村的生动实践进行宣传，利用多种方式积极宣传责任规划师制度的重要意义和实施成效，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责任规划师制度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三) 凝聚合力，执行到位。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是山西省财政统筹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准入标准，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注重集约利用，集中提升，防止在规划落地层面搞平均、搞平衡，严禁以“撒胡椒面”的形式启用资金；要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推动更多的落地资金投向试点乡镇，助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成功落地，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目标。

(四) 强化监督，确保实效。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乡镇政府支持责任规划师按照职责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责任规划师从事规划工作时，能从国家各类规划管控出发，确保责任规划师制度取得实效。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夏县尊村引黄兴南片区水源置换项目部的批复

夏政发〔2022〕6号

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成立夏县尊村引黄兴南片区水源置换项目部的请示》（夏水〔2022〕4号）已收悉，为了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县政府同意成立夏县尊村引黄兴南片区水源置换项目部，并批复如下：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

一、项目主管部门名称：

夏县水利局

夏县水利发展中心

二、项目法人名称：夏县尊村引黄兴南片区水源置换项目部

三、法人代表：赵林平

四、技术负责人：张秋菊

五、根据省、市要求及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工程实际，由项目部设置内设机构，确定项目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制定并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特此批复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7号

瑶峰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夏县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试行）

为扎实推进夏县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切实解决权属不明、标准不一、维护不到位等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在夏县城区组织开展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以人为本、统筹推进、依法治理、创新引领的原则，加强协调配

合，规范建设管理，扎实推进窨井盖问题治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二）治理范围。县城建成区内，设置在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隔离带等）、公园、广场等范围内的窨井盖。

（三）工作目标。今年8月底前，完成窨井盖的普查建档工作，通过边查边改，初步解决缺失、破损、变形等问题，完成低洼、易涝等地区窨井的防坠装置加装；

到2022年底,厘清各类窨井盖权属关系和责任主体,明确管养责任,基本解决无主窨井盖问题;到2023年底,基本完成窨井盖治理专项行动,建立联动协调和日常管理机制,窨井盖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到2025年底,窨井盖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明显加强,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显著提升,窨井盖安全事故明显减少。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完成普查建档。夏县建成区内凡涉及到窨井盖设置的企事业单位要制定普查方案,确定普查方式、职责分工、普查标准、主要内容和完成时限,组织对本单位治理范围内的城市窨井盖进行逐一摸底核实、登记造册,做到“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档案”。要厘清各类窨井盖权属关系和责任主体,明确权属管理单位;对于无法确定的,要统一报请县人民政府,明确兜底负责部门和单位,并由财政局落实相应的治理和维护经费。

(二)分类整治安全隐患。压实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按照边查边改的方式,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难度较大或短时间内无法完成整改的,要第一时间落实安全措施,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跟踪整改到位,对低洼、易涝等地区的窨井,要加装防坠装置;对已确认为废弃的窨井,

要限期完成填埋。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要制定窨井盖更新改造计划,对超出使用年限的窨井盖进行更换。同时,要探索建立窨井盖责任保险制度,强化安全风险保障。

(三)科学布局规范建设。要切实做好地下管线规划,新建道路尽可能采用共管沟等方式,减少窨井盖数量,并科学布置管线走向、形式,优化窨井盖布局。道路及地下管线建设改造中,要结合窨井盖设计使用年限要求和周边环境条件,科学选用窨井盖产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安装,并设置统一标识;需要拆除、移动原有窨井盖的,应当及时向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报告,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工程完工后按有关技术标准恢复原状。要加强施工验收管理,窨井盖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窨井盖在建设、维修、养护等施工过程中,要切实做好现场围挡和安全警示工作。

(四)切实加强维护管理。各行业主管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大对窨井盖日常巡查、定期维护、全程监控、应急处置等工作的监督指导。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要落实日常维护管养责任,通过业务巡查、工人报修、群众投诉、传感器识别和信息平台派遣等方式,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限时处理办结。城市道路窨井盖进行维修、更换时,住建、公安、交通等单

位应当积极配合；作业完成后，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应当将道路设施恢复原状。排涝应急处置时，要密切监测窨井内外水压，确需移动、加固窨井盖的，应严格按照作业流程规范，设置安全警示，做好安全防护，排涝结束后及时恢复窨井盖原状。

（五）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新技术应用，结合排查建档，将窨井盖管理纳入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及时发现、快速派遣、办结反馈等功能，畅通窨井盖事件的投诉维护渠道，逐步实现实时监测和预警。有条件的相关单位要将窨井盖智能化升级改造作为“新城建”的重要内容，推进配备智能电力窨井盖，运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逐步实现基于各种传感器和物联网的管理创新，提升窨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将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推进措施，落实经费保障，做好安排部署。住建、工信、公安、交通、消防、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应急、文旅、能源、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夏县供电公司、鑫联通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银龙水务、

华昌天然气公司等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组织做好各自领域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的相关工作。

从3月5日起，每月5日前，各相关单位要将截至上月底的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汇总后报夏县住建局。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共同推进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提高隐患排查效率和效果，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的长效机制。要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依法进行移送。县公安机关要依法严惩涉窨井盖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窨井盖的应急处置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多单位协同预警和响应的处置机制，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完善标准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组织编制《城市道路检查井具技术标准》。各行业各单位要主动研究窨井盖生产、安装、维护、更新等环节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政策要求，加强相关标准规范的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各行业各单位要统一井具标志标识，明确标注权属单位，实现快速精准识别，减小窨井盖养护维修难度，保障窨井盖安全。鼓励社会团体、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窨井盖产品、安装、

养护和管理方面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完善标准体系。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单位门户网站、平面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加大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褒扬先进经验和工作典型，普及窨井盖安全和应急防灾知识。引导公众增强保护窨井盖的责任意识，积极参与监督管理，鼓励举报故意损毁、偷盗窨井盖等违法犯罪行为，共同推进提升治理水平。

附件：城市窨井盖治理进展月报表

附件

夏县城市窨井盖治理进展月报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街道片区	排查数量 (个)	问题窨井盖数 (个)	完成整改数(个)			
			缺失破损变形等问题整改	加装防坠装置	无主井盖处置	统一标志标识
合计						

注：1.各填报单位每月5日前统一报至县住建局，由住建局牵头汇总。

2.本表格加盖公章扫描版及电子版一并发送至 xiaxianchengjian@163.com 联系电话:13099014550 15698470723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夏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 年夏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5 日

2021 年夏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切实搞好我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计财字〔2021〕14 号）下达我县资金计划 180 万元，深松补助作业面积 6 万亩，项目周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实施区域面积和作业质量

实施区域：在全县适宜深松作业的耕

地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区作业地块应尽量集中连片和实行整乡整村推进。

作业模式：根据本县的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机具配置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深松整地作业模式，包括单一深松和复式联合作业。

作业质量：深松应打破犁底层，深度 ≥ 25 厘米，相邻两铲间距 ≤ 2.5 倍的深松深度。作业后的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沟间距均匀，没有漏耕，深浅一致。

三、补助原则、对象和标准

补助原则：政府牵头，部门联动；智能监控，人工抽检；定额补助，先干后补；公开公正，严格监督。

补助对象：承担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个人。

补助标准：每亩补助30元。

四、补助程序

(一) 制定实施方案。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的指导意见制定符合夏县实际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 落实作业任务。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根据乡（镇）、村申报情况，确定深松整地作业区域和作业任务。组织乡（镇）农机站、村选定农机户或农机服务组织签订作业合同。

(三) 开展作业服务。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按照作业合同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技术规范按时完成作业任务。

(四) 检查验收

1. 远程监测：承担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的作业机组上必须安装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终端，所选远程监测终端设备性能及监控系统数据处理平台应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T/CAMA1-2017)，深松作业机具必须具有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深松作业完成

后按照监控系统导出的监测明细，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附表1)，通过部门公示栏或电视、政务网站等方式公示一周。

2. 人工核查：如因深松作业远程监控系统技术故障等原因造成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对远程监测结果有异议或系统管理人员发现机手深松作业时行为不规范影响远程监测结果，由乡（镇）农机管理人员或村委会负责人，逐户、逐地块核实深松整地作业面积和质量，确认面积准确、质量合格后，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附表2)，农户、作业机手和核实人员三方签字，并对实施作业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委会汇总作业记录表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由乡（镇）汇总上报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3. 第三方质检：根据山西省农机发展中心安排，由山西省农机化服务中心在部分县开展深松作业补助第三方质检服务，具体的质检服务实施方案由省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制定和实施。

(五) 形成补助明细。由县项目验收组对公示无异议后的作业面积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比例由县项目领导小组决定。验收结束后，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附表3)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表4)；县现代

农业发展中心将《补助资金明细表》递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及时兑付给开展深松整地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

(六)加强督查检查。县农机部门要根据作业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督查,对于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完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县上成立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县长臧孟义担任,成员由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中心、县财政等部门及有关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

(附表5)。领导小组要做好各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并争取增加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农机深松工作经费。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实施组、验收组、技术组,项目实施组组长由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梁栋峰担任,副组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樊晓国、财政局副局长孙文胜担任,成员由农业、财政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计划任务、组织发动、资金兑付等事项;项目技术组由农机技术人员担任,项目验收组组长由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樊晓国担任,成员由农业、财政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全面核查验收工作,并加强对第三方质检服务的监督,高质高效推进质检服务工作;项目技术组由农机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技术巡回指导、培训和制

定技术规范。

(二)加强机具保障。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和深松机械,保证深松整地作业需要。要充分发挥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的作用,强化大型拖拉机和深松机合理调度,尽量争取连片作业,整乡整村推进。

(三)加强技术培训。各单位要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通过举办农机深松现场演示观摩会,广泛宣传深松作业的重要意义,提高农民群众开展深松作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加强作业期间巡回技术指导,及时解决作业期间遇到的问题。要协调终端设备服务商提高技术服务人员的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水平,切实做好智能监测平台的维护和终端设备检修服务工作,确保作业数据及时、准确、可靠上传。

(四)加强资金监管。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强化档案管理。要加强补助资金兑付环节的风险防控,杜绝弄虚作假、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要高度重视群众的投诉、对实名投诉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

(五)加强绩效评估。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完善项目操作程序,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目标圆满完成。要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通过有效的办法和科学的程序全面完成

项目任务，并会同财政部门强化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六)加强进度报送。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在“全国农机化生产信息服务平台”的深松模块，按时报送作业进度，并认真核实报送数据。深松整地作业结束后，及时统计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落实情况，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并与11月25日前将年度农机深松整地工作总结和绩效考评情况报送至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 附表：1.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
2.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
3.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4.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5.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领导小组

附表 1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

_____ 县 _____ 乡 _____ 村 2021 年

序号	农户姓名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亩)	作业质量 (厘米)	农户签字	农户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 签字	作业机手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村委会(公章):

负责人(签字):

注:本表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农户、村委会负责人三方签字。

附表 2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2021 年

序号	乡(镇)	村	作业面积 (亩)	作业质量 (厘米)	农机户、农机服务组 组织名称	作业机手 (签字)	机手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附表 3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县 _____乡 _____村 2021 年

序号	支付对象	账 号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 准 (元/ 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 (盖章):

县财政部门 (盖章):

注: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 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

附表 4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县 2021 年

序号	补助对象	作业地点 (细化到县乡村)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补助对象” 填报作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

附表 5

2021 年夏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补助项目领导组

组 长：臧孟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宁国荣(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梁栋峰(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孙文胜(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樊晓国(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云波(瑶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兰红兵(水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高 鹏(裴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牛朝晖(庙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 鹏(胡张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肖刚(禹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莉莎(尉郭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志荣(南大里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郝鹏飞(埝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海波(泗交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邵建伟(祁家河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附表 6

2021 年夏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补助项目技术指导组

组 长：李军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工程师)
成 员：周青兰(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工程师)
任小龙(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技术员)
周文艺(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技术员)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 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11号

瑶峰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夏县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排涝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县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引起内涝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结合我县城区防汛排涝现状，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

《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夏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排涝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发生的强降雨导致的城市排水设施内涝

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

县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排涝应急抢险工作指挥体系由县防洪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防洪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瑶峰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体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中国石化夏县分公司、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县银监办、县融媒体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2.2 现场指挥部

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产生内涝后,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

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副县长担任,成员视情况由县直有关部门、瑶峰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医疗救护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专家技术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 风险防控

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在可能发生强降雨突发天气时,对城市的排水走向和管道径流进行预测和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标准和管控办法,开展中心城区易涝点的排查与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易涝点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城市气象信息预警系统,对气象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对城市排水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做出报告。县气象局及时提供长、中、短天气预报和重要天气预报、突发强降雨预报预警及雨情信息,预报可能发生严重内涝灾害时,住建局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中心城区各水体水情信息,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针对可能发生的城市内涝灾害事件,住建局定期对中心城区易积水点排水设施进行排查,对辖区内排水管涵进行清淤,确保主次干道、低洼区域和易

淹易堵路段的排水畅通。

中心城区道路发生积水后，住建局在第一时间对城市道路积水现场进行查看、分析，及时采取助排、抽排措施，并对事态危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做出分析、预测，提出初步处置建议等。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I 级为最高级别。

1. I 级预警

接县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1 小时降雨量达 60 毫米以上或 3 小时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大面积内涝。

2. II 级预警

接县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1 小时降雨量达 30-60 毫米或 3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区域性内涝。

3. III 级预警

接县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1 小时降雨量达 20-29.9 毫米或 6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局部内涝。

4. IV 级预警

接县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1 小时降雨量达 15-19.9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局部积水。

4.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

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I 级、II 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

III 级、IV 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

4.2.3 预警措施

发布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指挥部应组织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并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责令排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移动式发电机组、牵引车辆、移动泵的检查 and 试运行工作，确保设备使用时能够良好运行；

4. 加强排水管道的巡查和雨水泵站的值守，确保排水设施安全运行；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先期处置

接到县气象局发布的暴雨预报或重要天气预报后，住建局应做好易积水道路的巡查工作。若部分路段发生积水或内涝

灾害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县住建局,住建局应当按规定将信息立即上报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灾害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灾害事件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内涝灾害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应急响应

根据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可能造成积水和内涝的严重程度,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发生积水和内涝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5.2.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住建局排涝抢险应急机构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响应,同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处置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2.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抢险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2.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

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对中心城区积水较深路段进行交通封闭,确保行人、车辆的生命财产安全。

2. 对中心城区积水较深路段采取揭开检查井盖和水算子的方法人工助排,同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对中心城区下凹式桥梁内积水采取泵站抽排的方式提排积水。

4. 根据中心城区积水情况组织移动式发电机组、牵引车辆、移动泵车等排涝设备进行机械抽排。

5. 对中心城区水毁市政排水设施进行抢修恢复。

5.2.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2.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6 响应结束

排涝抢险完成,排水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一、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宣布响应结束，三、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物力保障

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主要建设好应急救援基本力量：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是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市政排水设施排涝抢险和市政道路安全通行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县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6.2 应急制度保障

按照“职责明确、指挥顺畅、抢险有序、处置高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汛情会商发布机制、城区网格化排涝工作联动机制、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联动机制，实行排水防涝工作督查与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及社会动员机制。

6.3 物资财力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排涝抢险应急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须的资金保障。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排涝抢险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

6.4 医疗卫生保障

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发生内涝后，县卫健体局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

进行应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事件对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县医疗集团负责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收治伤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根据中心城区内涝的危害，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等工作。

6.5 交通管理保障

为处置中心城区排涝抢险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紧急处置交通管理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运输安全畅通。

公安局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能够将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6 治安维护保障

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发生内涝，瑶峰镇人民政府和公安局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6.7 信息通信保障

各通讯部门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县指挥部应建立以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确保排涝抢险现场与各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8 科学技术保障

建立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

应急处置专家库。由从事气象、勘察、规划、设计、建设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与有关专家的日常联系，同时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针对城市排水防涝开展系统化治理，在中心城区易积水路段布设自动气象站等预警设施，开展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按照内涝灾害事件情况，县政府成立内涝调查治理组，及时对内涝发生原因、影响大小、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调查统计，提出防范措施。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内涝灾害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2 总结评价

参与内涝灾害事件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产生内涝的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7.3 奖励与责任

县政府对在城市排涝抢险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撤离职守并造成严

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修订

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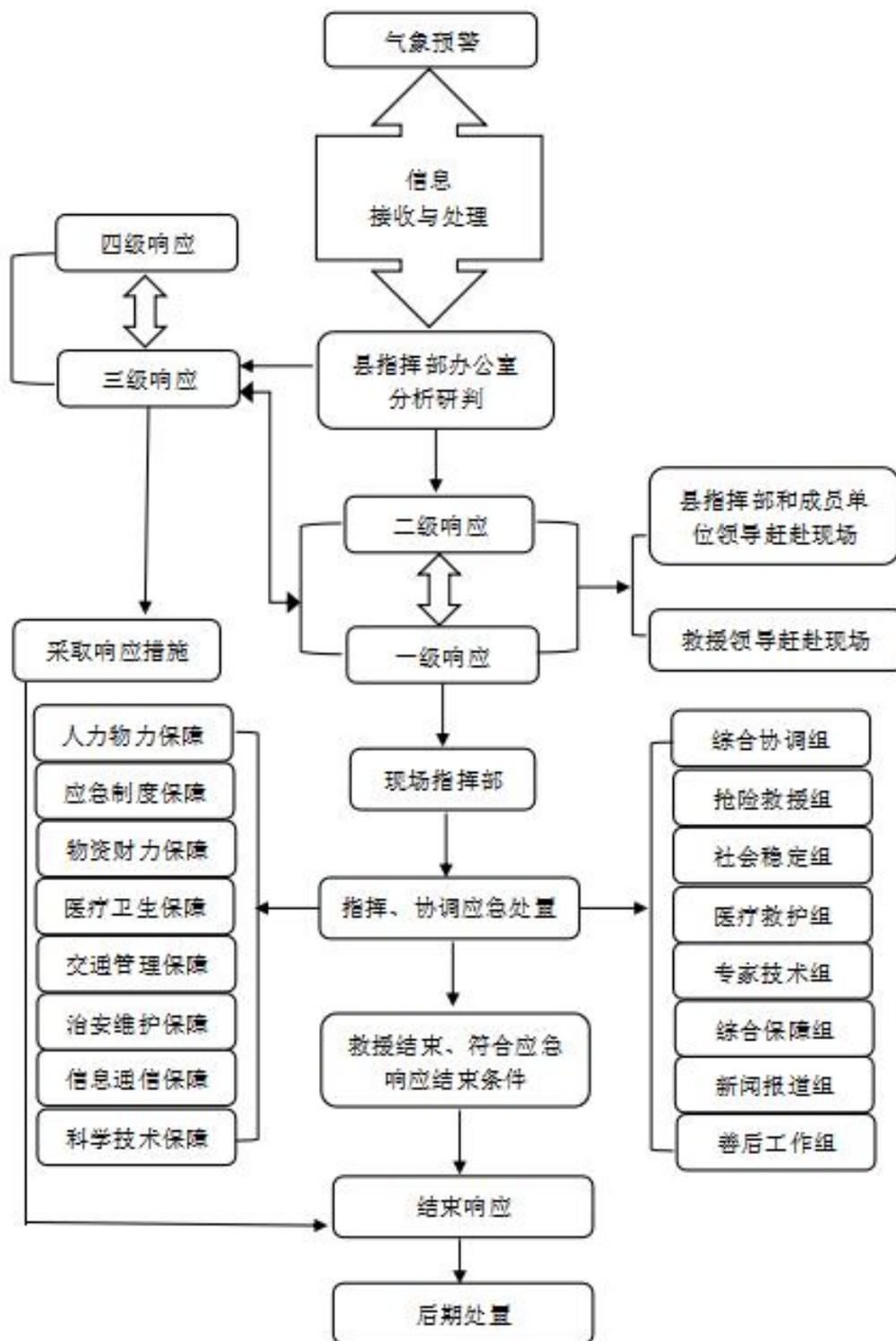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夏县城市防洪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夏县城市防洪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夏县城市防洪应急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夏县城市防洪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夏县城市防洪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夏县城市防洪成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人 员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p>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全面组织、指挥、协调县城排水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排水防涝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组织制（修）订本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发布本预案应急响应与终止指令，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等；组织开展工作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完善工作方案和制度，及时处理涉及排水防涝安全的有关问题；组织会商汛情涝情；组织、指导、监督防汛抗涝物资储备、管理和调用；负责发布汛情涝情预警和应急救援信息。</p> <p>县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拟订排水防涝相关政策、管理制度等；掌握雨情、水情及防汛动态，拟定排水防涝通告；提出应急响应与终止建议；检查督促、协调联络相关部门做好排水防涝有关工作；做好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总结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排水防涝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用工作；落实县指挥部部署的工作任务。</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协管副主任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瑶峰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人 员		职 责
成员单位	瑶峰镇人民政府	负责辖区内道路及区域内的排水防涝抢险实施；负责所辖社区、背街小巷的排水防涝工作，具体负责排水防涝、排水防涝队伍、排水防涝物资及抢险预案的编制和落实执行
	县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排涝抢险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及时处置、上报。
	县住建局	负责对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的检查、维修、运行，确保城区排水管网畅通、安全运行；及时处理排水管网突发事件，及时对中心城区易积水路段积水进行人工助排、机械抽排；负责环卫设施维护保养，督促环卫人员在路面清扫时要规范操作，杜绝将路面杂物和清扫废水倾倒入排水口，及时处置垃圾产生的渗滤液不外溢；加强对建筑渣土工地出入口的监管，确保汛期安全。做好对排水基础设施的检查、对损害程度的评估、对内涝灾后的重建工作。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助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参与中心城区内涝区域人员疏散和灾害事件伤员抢救工作；负责排水防涝期间的公共治安，依法严厉打击干扰、破坏排水防涝的行为。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县内发生内涝及排涝期间道路交通疏导和管理，在紧急情况下按照县指挥部命令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参与城区内涝事故被困群众搜救和人员疏散工作；协助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落实县指挥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信局	根据需要对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进行协调；配合相关部门督导限制工业企业排水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及时提供天气预报、突发强降雨预报预警及雨情信息。中心城区道路发生积水后，根据需要，气象部门应跟踪报送天气情况。

人员	职责	
成员单位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地震监测，收集、汇总地震宏观异常信息，做好地震趋势研判。
	县人社局	依法做好中心城区排涝抢险事故因工伤亡人员的有关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中心城区排涝抢险的应急资金保障。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向县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信息，以及环境应急处置方案。
	县交通局	负责所辖道路交通设施的安全工作；负责强降雨而导致重要交通枢纽旅客滞留的疏散工作；为抢险救灾优先组织和征调交通运输工具。
	县水利局	负责中心城区周边河道水系的监测预警工作，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管理。
	县卫健体局	负责中心城区强降雨内涝后伤员的医疗救治和内涝灾害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管理、分配捐赠物资。
	县教育局	负责协调各学校对校园周边学生、家长强降雨时进行安全疏导和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中国石化夏县分公司	负责做好排涝抢险燃油供给保障工作，必要时组织专业供油救援队伍。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	负责城区应急排涝抢险等方面的临时供电需求和安全保障工作，建立抢修队伍，组织电力专业救援。
	县银监办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广播电视关于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的信息发布工作和排涝抢险宣传工作。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组织信息的全网发送工作。	

附件 3

夏县城市防洪应急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组成			职责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	县委副书记	按照相应处置程序指挥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处置工作，解决应急排涝抢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一协调各成员单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组织调配抢险力量。
	副指挥长	县政府协管副主任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瑶峰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综合协调组	组长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抢险救援组	组长	县住建局分管副局长	负责掌握排涝抢险现场动态，制定抢险、抢修、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反馈灾害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并按现场指挥部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成员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生态环境局	

组 成			职 责
社会稳定组	组长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根据道路积水情况和安全管理要求,提出警戒方案,迅速划出警戒区域,做好现场交通管制和人员疏散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封锁或控制人员、车辆进出警戒区域)依法实施警戒,密切注意警戒区内外情况变化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成员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医疗救援组	组长	县卫健体局分管副局长	准备抢险所需医疗设备(药品、救护车等),及时全力抢救伤员。
	成员	县卫健体局、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综合保障组	组长	县住建局分管副局长	保障城市排涝抢险应急救援资金、物资、设备;负责城市排涝抢险应急处置道路运输组织协调工作。
	成员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闻报道组	组长	县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对外发布突发事件相关情况。
	成员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 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融媒体中心	

组 成			职 责
善后工作组	组长	县住建局分管副局长	负责雨后排水设施维修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成员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卫健体局	
专家技术组	组长	县住建局分管副局长	应急响应时,研究分析气象情况和排涝抢险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建议,给予技术支持;参与内涝形成原因调查,提出意见建议;分析内涝形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报告。
	成员	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体局、 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	

根据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附件 4

夏县城市防洪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p>1. 接县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1 小时降雨里达 60 毫米以上或 3 小时降雨里达 100 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大面积内涝。</p> <p>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1. 接县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1 小时降雨里达 30—60 毫米或小时降雨里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区域性内涝。</p> <p>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p>1. 接县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1 小时降雨里达 20—29.9 毫米或 6 小时降雨里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局部内涝。</p> <p>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p>1. 接县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1 小时降雨里达 15—19.9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雨里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局部积水。</p> <p>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非法违法采矿线索 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夏县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保护，有效打击和整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坚持依靠和发动群众，引导、鼓励社会公众依法向国家机关举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山西省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工作应当遵循依靠群众、依法规范、严格保密、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夏县行政区域

内举报非法违法采矿线索的奖励。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包括：

（一）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為。

（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矿的非法违法行为。

（三）利用洗煤厂、焦化厂、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為。

（四）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

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矿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五)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及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六)“沙霸”“矿霸”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七)其他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 群众发现或知悉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应当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一)拨打“0359—8532300”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线索电话或公安机关“110”报警电话；

(二)通过信件向自然资源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三)到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四)通过其他有效方式举报。

第五条 举报的非法违法采矿线索经查证属实，根据违法事实的严重性，违法案件罚没收入数额，对一般违规问题线索奖励第一举报人 1000 元，对重大违法犯罪线索奖励第一举报人 10000 至 100000 元。设立奖励资金专户，奖励基金由同级财政按照上一年度矿产资源罚没收入的 10%列入预算。不足部分，按追加程序办

理。

第六条 举报的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管辖区域范围内；

(二)属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范围；

(三)属自然资源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尚未掌握的线索；

(四)提供与举报内容相应的初步证据。

第七条 负责非法违法采矿案件举报受理及案件办理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案件线索的登记受理，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线索及时受理。负责举报受理、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奖励发放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址、电话等信息)和举报内容、奖励内容等相关材料。

第八条 对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举报人的奖励，原则上一案一奖，在同一案件线索中对举报人只进行一次奖励。两人以上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奖励：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九条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矿产资

源违法行为前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提供案件线索或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符合本办法举报奖励规定的,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十条 举报可以公开或匿名方式进行。为便于查证和奖励,鼓励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无法核实身份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举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应当及时予以评定并奖励。评定由负责办理该线索的办案机关根据案情提出评定意见,会同县财政部门审定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财政部门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办案机关,办案机关发放。

第十二条 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逐级举报制度。对县主管部门不受理或者受理后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或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

第十三条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台账记录,对举报信息、立案文书、罚没金额、罚金数额、举报奖励金额、领取信息等实行台账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内审工作制度,规范本部门举报奖励金的计算、审核、报批、发放等工作。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

过程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工作的

通 知

夏政办函〔2022〕2号

瑶峰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1〕1246号）和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为全力攻坚我县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任务，改善城镇水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环境，实现全面改造完成源头治理雨污分流的目标，从源头改善城镇水环境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住建部等三部委联合印发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建城〔2019〕52号）中“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及公共建筑内部等非市政污水管网排查工作，由设施权属单位或物业代管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建立排查机制，逐步完成建筑用地红线内管网混接错接排查与改造”的安排部署，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短板，尽快实

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工作。

二、工作安排

（一）明确治理范围。此次源头治理主要针对城中村、老旧街巷、公共建筑、居民小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内部等合流制排水管网及混接错接管网的排查及改造。

（二）加强部门联动。雨污分流改造主管部门牵头指导本县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工作，机关企事业单位、老旧街巷、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责任部门，要及时将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汇总至雨污分流治理主管部门。

（三）做好项目储备。尽快对全县雨污分流源头治理范围内的合流制排水管网或混接错接管网进行排查，做好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项目储备工作。项目储备要做到应统尽统，确保不漏区域、不漏项目。

附件1

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居民小区改造情况调查表

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小区名称	占地面积 (公顷)	小区 建设 年代	建筑物 栋数	户数	人口	有无 自备 水源	月用水 量(吨)	现状 排水 体制	排水 方向	有无管 线竣 工图	有无化粪 池或其 他设 施	存在的问 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1) 调查未果小区需要填写小区名称，并在备注栏说明相关情况；
 (2) “有无化粪池或其他设施”指污水处理装置；
 (3) 若小区有自备水源，需注明自备水量(吨)；
 (4) 存在的问题主要指雨季淹水及污水排水不畅等。

附件2

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企事业单位改造情况调查表

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物 幢数	房屋 建设 年代	常住 人口 数量	有无 自备 水源	月用水 量(吨)	现状 排水 体制	排水 方向	有无管线 竣工图	有无化粪 池或其 他设 施	存在的问 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1) 调查未果的企事业单位需要填写单位名称，并在备注栏说明相关情况；
 (2) “有无化粪池或其他设施”指污水处理装置；
 (3) 若单位有自备水源，需注明自备水量(吨)；
 (4) 存在的问题主要指雨季淹水及污水排水不畅等。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2〕5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保证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合理利用和有序开发，不断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建城字〔2021〕90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函〔2022〕4号）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县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通过普查进一步明确底数、排查隐患、消除风险，逐步建立全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普查范围

全县所有城市道路（含穿越中心城区的公路）、街巷，包括主次干路、支路、

通道和其他公共区域。

二、普查内容

充分运用已开展的地下管线普查等工作成果，全面清查城市范围内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获取准确的设施种类、构成、规模等基础数据。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县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夏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及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普查、排查、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引进专业化服务。

（二）认真开展普查。全县地下基础设施各权属单位可参照《住建部关于印发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

平台建设指导手册的函》(建办城函〔2021〕208号)要求,科学制定《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方案》,方案要明确普查范围、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实施计划、经费预算等,于2022年3月25日前将普查方案及联系人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部门要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普查,同时督促指导设施权属单位同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建立设施危险源及隐患排查台账。到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设施普查,摸清底数,消除隐患风险点。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可借鉴案例,推介可复制经验,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快工作推进。要畅通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事故隐患信息报告渠道,建立快接、快处的处置工作流程,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危害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充分发动社会公众进行监督,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更新管护。各部门要督促权属单位建立完善运行维护管理和应急抢险制度,落实人员、资金等保障措施,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逐步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城市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对发

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防止设施带病运行。

(五)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各部门要利用普查成果,到2023年12月底前,建成设施数据、共建共享、动态更新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基本建立和完成并网运行。

(六)推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智能管理。各部门要运用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加强已有信息化和一体化展示。积极推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设施智慧化建设和改造,逐步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网络,探索建设路面塌陷隐患监测感知系统,提升运行管理效率和事故监测预警能力,逐步实现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到2025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

联系人:赵万灶

联系电话:13835982462

电子邮箱:zjgysyg@163.com

附件:夏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夏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管理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为确保我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县政府决定成立夏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住建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电信夏县分公司、联通夏县分公司、移动夏县分公司等。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主要负责督促、协调各项工作开展,收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市城市管理局汇报,组织开展考核评估。

二、各单位职责

县住建局:负责中心城区供水、排水、供热、燃气、地下车库等地下市政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指导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将设施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负责参与重大

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联审决策,对人防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普查,对存在的隐患风险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权属单位依法进行整改,限期消除隐患,并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水气热等公用事业价格制定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

县能源局: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等能源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普查,督促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对电力等能源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指导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将设施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广播、电视和信息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指导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将设施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电信夏县分公司、联通夏县分公司、移动夏县分公司:负责通信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指导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将设施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其他相关部门:其他涉及到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主管主办：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400

编辑出版：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股

电 话：0359-2799777

地 址：夏县东风西街 14 号

定 价：免费赠阅

网 址：www.sxxiaxian.gov.cn